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109 年度聘用心理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二個月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 退休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軍種：)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聲明事項： 1、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2、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報名所填載之資料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實。 3、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 4、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同意貴監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單位審查欄： 應附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1 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黏貼於報名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1 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___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歷證件或心理師證照影本)___份 (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聲明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應試編號：		